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 星 電 子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培訓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以本公司的印鑑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2樓208 - 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果他願意的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主席)、包德榮先生(行政總裁)、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徐立堅先生、梁健鵬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蔣瑛博士、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